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環科一路33號6樓之3

電話：03-533914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7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31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1~32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2~61		六~二八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1~66		二九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66~67		三十
	(十三) 其 他 事 項	-		-
	(十四)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7、69~73		三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7、74		三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7~68、75		三一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68、76		三一
	(十五)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77~8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工程發包及投入之真實性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69,462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23%，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計新台幣 39,100 仟元，認列投資損益份額之影響主要來自子公司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二。

子公司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承攬各式廠房及無塵室等工程設計承裝業務。工程合約之收入認列係參照各合約之完工程度分別認列工程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故若投入成本未真實發生或未合理預估，可能影響工程合約收入之正確性，因該等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而將特定工程之發包及投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內部作業，並執行相關控制測試以確認其有效性。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工程合約收入認列彙總表，就工程合約價款、已發生合約成本及估計總合約成本，驗算加總並核至總帳相符。
3. 自本年度已發生合約成本之明細進行抽樣，並評估選取樣本憑證與工程合約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付款之合約成本，抽樣執行期後付款測試。

有關工程合約之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四。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民國 111 年度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新台幣 110,277 仟元，佔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資產總額 10%，民國 111 年度就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計新台幣 10,577 仟元，佔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之 1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8,612	26	\$ 114,76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2	-	1,74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2	-	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279,885	24	299,559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2,103	-	81,465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024	-	22,19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	1,001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9,010	1	34,873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九）	14,191	1	3,80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4,869	52	559,494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1,533	9	105,220	1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090	-	1,0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69,462	23	201,784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74,288	15	172,542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4,159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3,570	-	1,4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644	1	6,58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4,031	-	3,8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63,777	48	492,552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68,646	100	\$ 1,052,046	100
負債及權益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4,881	1	\$ 5,02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30,817	3	25,776	2
2150	應付票據	-	-	600	-
2170	應付帳款	143,721	12	225,191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32,982	3	17,97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0,509	3	39,81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129	-	2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981	-	8,39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945	-	7,94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93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806	-	1,8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6,706	22	332,834	32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4,85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896	1	4,35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3,37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1,143	1	10,49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412	2	19,703	2
2XXX	負債總計	278,118	24	352,537	34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22,000	19	200,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598,646	51	417,514	4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32	2	11,49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71	1	374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544	5	84,397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8,947	8	96,266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	-	96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921)	(2)	(15,234)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9,065)	(2)	(14,271)	(2)
3XXX	權益總計	890,528	76	699,509	6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168,646	100	\$ 1,052,0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施宜輝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吳哲榕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 757,971	100	\$ 1,088,7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九）	<u>635,875</u>	<u>84</u>	<u>940,553</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122,096	16	148,160	13
592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u>3,305</u>	<u>1</u>	(<u>3,305</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25,401</u>	<u>17</u>	<u>144,855</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3,423	4	37,477	3
6200	管理費用	45,663	6	44,13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86	2	30,84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3,317</u>	<u>1</u>	(<u>62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8,989</u>	<u>13</u>	<u>111,834</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26,412</u>	<u>4</u>	<u>33,02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1,025	-	17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4,388	1	4,8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1,499	-	8,17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409)	-	(3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u>39,100</u>	<u>5</u>	<u>40,417</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603</u>	<u>6</u>	<u>53,603</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2,015 10	\$	86,62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	7,803) (1)	(	10,72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64,212 9		75,902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1,676) -		47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附註四				
	及十九)	(	3,687) (1)	(	15,81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九)	(	1,107) -		1,91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稅後淨額)	(	6,470) (1)	(	13,42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7,742 8	\$	62,478 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3.07	\$	4.05
9850	稀 釋	\$	3.06	\$	4.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施宣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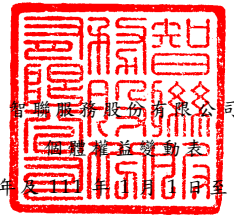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吳哲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十 九)										
		股 本 (附 註 十 九)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附 註 十 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3,030	\$ 130,300	\$ 174,348	\$ 8,385	\$ 734	\$ 52,772	\$ 61,891	(\$ 954)	\$ 580	(\$ 374)	\$ 366,165
	110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110	-	(3,110)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60)	360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42,000)	(42,000)	-	-	-	(42,000)
E1	現金增資	6,970	69,700	243,166	-	-	-	-	-	-	-	312,866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75,902	75,902	-	-	-	75,902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3	473	1,917	(15,814)	(13,897)	(13,42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0,000	200,000	417,514	11,495	374	84,397	96,266	963	(15,234)	(14,271)	699,509
	111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637	-	(7,637)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897	(13,89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60,000)	(60,000)	-	-	-	(60,000)
E1	現金增資	2,200	22,000	175,505	-	-	-	-	-	-	-	197,505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64,212	64,212	-	-	-	64,212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76)	(1,676)	(1,107)	(3,687)	(4,794)	(6,470)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權益	-	-	5,626	-	-	-	-	-	-	-	5,62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9,855)	(9,855)	-	-	-	(9,855)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	-	-	-	-	-	-	-	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2,200	222,000	\$ 598,646	\$ 19,132	\$ 14,271	\$ 55,544	\$ 88,947	(\$ 144)	(\$ 18,921)	(\$ 19,065)	\$ 890,5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吳哲榕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2,015	\$ 86,6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69	4,231
A20200	攤銷費用	497	2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317	(6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716	(1,519)
A20900	財務成本	409	30
A21200	利息收入	(1,025)	(175)
A21300	股利收入	(3,249)	(4,2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39,100)	(40,4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2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313)	5,59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	3,30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3,30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6	(88)
A31150	應收帳款	16,357	2,7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362	(77,51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9)	10,263
A31200	存 貨	26,239	(4,870)
A31230	預付款項	(10,390)	(2,023)
A32125	合約負債	5,041	17,120
A32130	應付票據	(600)	600
A32150	應付帳款	(81,470)	37,5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007	(13,2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303)	13,50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51	178
A32200	負債準備	(5,000)	4,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53	(\$ 6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395</u>	(<u>5,02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1,311	35,7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5	1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9)	(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7,318</u>)	(<u>84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609</u>	<u>35,02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75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	(1,08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64)	(169,4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8)	(804)
B04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496	(21,496)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1,714)
B07600	收取股利	<u>19,351</u>	<u>19,87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081</u>	(<u>340,469</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07)	(604)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5,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42,000)
C04600	現金增資	197,505	312,86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9,331)	-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u>12,487</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154</u>	<u>270,26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83,844	(35,1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4,768</u>	<u>149,95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8,612</u>	<u>\$ 114,7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吳哲榕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106 年 9 月 13 日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軟硬體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整合、維運及其他各類服務。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適用該修正時，本公司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此外：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本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其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適用本項修正，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本項修正。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該修正釐清，對於售後租回交易，若資產之移轉滿足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以銷售資產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 IFRS 16 之租賃負債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賣方兼承租人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衡量該負債。後續，納入租賃負債計算之當期租賃給付數與實際支付數之差額列入損益。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

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性係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者承諾支付一企業應付其供應商之金額，且該企業同意於其供應商被支付之同一日（或其後之日期）依該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支付。該修正規定，本公司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供應商融資安排對本公司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暴險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

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本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或有對價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主係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

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日移動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當本公司於投資關聯企業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取得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關聯企業權益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

或有對價之後續處理將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其他或有對價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

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電子產品軟硬體設備之銷售。由於電子產品軟硬體設備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軟硬體安裝服務、軟硬體維護服務及駐廠人力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非屬上述情形之勞務收入，係於勞務完成時認列。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本公司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劃修正時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重大會計判斷

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如附註十二所述，本公司對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本公司對該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以及股東間之書面協議，認為本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該等公司具控制。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及二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 1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8,512	114,66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00,000	-
	<u>\$ 298,612</u>	<u>\$ 114,76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390%	0.001%~0.9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匯率交換合約	\$ 42	\$ 102
— 遠期外匯合約	-	1,646
	<u>\$ 42</u>	<u>\$ 1,74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交換合約	\$ 31	\$ -
－遠期外匯合約	-	21
或有對價（附註十二）	4,850	5,000
	<u>\$ 4,881</u>	<u>\$ 5,021</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或有對價（附註十二）	\$ -	\$ 4,850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買入匯率交換	新台幣兌美元	113 年 2 月 23 日	12,659 仟元/413 仟美元
	新台幣兌日元	113 年 2 月 26 日	1,737 仟元/8,100 仟日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2 年 1 月 6 日	3,131 仟元/98 仟美元
	新台幣兌美元	112 年 2 月 6 日	21,336 仟元/670 仟美元
	新台幣兌美元	112 年 3 月 6 日	18,962 仟元/598 仟美元
	新台幣兌美元	112 年 4 月 11 日	15,180 仟元/500 仟美元
買入匯率交換	新台幣兌美元	112 年 2 月 24 日	21,490 仟元/700 仟美元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101,533</u>	<u>\$105,220</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國內權益工具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受限制之資產	\$ 1,090	\$ 1,084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	\$ 88
因營業而發生	\$ 2	\$ 88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83,566	\$ 299,923
減：備抵損失	(3,681)	(364)
	\$ 279,885	\$ 299,559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及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

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經濟成長率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3.52%	4.39%	7.03%	68.75%	
總帳面金額	\$ 259,505	\$ 6,757	\$ 2,276	\$ 11,514	\$ 3,514	\$ 283,5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17</u>)	(<u>238</u>)	(<u>100</u>)	(<u>810</u>)	(<u>2,416</u>)	(<u>3,681</u>)
攤銷後成本	<u>\$ 259,388</u>	<u>\$ 6,519</u>	<u>\$ 2,176</u>	<u>\$ 10,704</u>	<u>\$ 1,098</u>	<u>\$ 279,885</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6%	0.26%	0.52%	2.34%	8.45%	
總帳面金額	\$ 277,426	\$ 8,322	\$ 6,962	\$ 5,248	\$ 1,965	\$ 299,92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7</u>)	(<u>22</u>)	(<u>36</u>)	(<u>123</u>)	(<u>166</u>)	(<u>364</u>)
攤銷後成本	<u>\$ 277,409</u>	<u>\$ 8,300</u>	<u>\$ 6,926</u>	<u>\$ 5,125</u>	<u>\$ 1,799</u>	<u>\$ 299,55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364	\$ 989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u>3,317</u>	(<u>625</u>)
年底餘額	<u>\$ 3,681</u>	<u>\$ 364</u>

十一、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 品	<u>\$ 9,010</u>	<u>\$ 34,873</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631,091	\$ 918,91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313)	5,594
其 他	<u>7,097</u>	<u>16,048</u>
	<u>\$ 635,875</u>	<u>\$ 940,553</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69,462	\$ 91,507
投資關聯企業	<u>-</u>	<u>110,277</u>
	<u>\$ 269,462</u>	<u>\$ 201,784</u>

(一)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23,839	\$ -
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原宏 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83,306	40,798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 公司	29,131	29,842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u>33,186</u>	<u>20,867</u>
	<u>\$ 269,462</u>	<u>\$ 91,507</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百 分 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9.21%	-
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原宏 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60.63%	100%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 公司	100%	100%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00%	100%

子 公 司 名 稱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2.29%	-
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原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60.63%	100%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100%	100%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00%	100%

備 註：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依股東間之書面協議取得旭誼公司過半數之表決權，有權力決定旭誼公司之日常營運活動，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經核准更名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至 65.64%（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處分對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5.01%之持股，致使持股比例由 65.64%下降至 60.63%（參閱附註二六）。

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由 33.33%下降至 29.21%（參閱附註二六）。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110,277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33.33%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以現金 80,000 仟元取得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旭誼公司）33.33% 股權。另依據股份買賣契約，若旭誼公司於約定時程內達成合約所訂定之績效目標，本公司將依約定分兩階段於 113 年 6 月前額外支付總計不超過 10,000 仟元之或有對價，該或有對價係於取得日依照其公允價值予以入帳。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27,893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個別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352,725
非流動資產	168,629
流動負債	(261,771)
非流動負債	(12,405)
權 益	<u>\$247,178</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3.33%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82,384
商 譽	<u>27,893</u>
投資帳面金額	<u>\$110,277</u>
	111年8月1日 至12月31日
本期淨利	\$ 31,692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31,692</u>

111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 111 年度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旭誼公司同年度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 用	\$ 173,035	\$ 168,871
營業租賃出租	<u>1,253</u>	<u>3,671</u>
	<u>\$ 174,288</u>	<u>\$ 172,542</u>

(一) 自 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測試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81,560	\$ 72,874	\$ 748	\$ 742	\$ 1,666	\$ 13,748	\$ 171,338
新 增	-	-	638	-	433	5,893	6,964
處 分	-	-	(748)	-	-	-	(748)
重 分 類	-	-	-	-	15,368	(15,099)	26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1,560</u>	<u>\$ 72,874</u>	<u>\$ 638</u>	<u>\$ 742</u>	<u>\$ 17,467</u>	<u>\$ 4,542</u>	<u>\$ 177,823</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850	\$ 593	\$ 576	\$ 448	\$ -	\$ 2,467
處 分	-	-	(616)	-	-	-	(616)
折舊費用	-	1,457	130	166	1,184	-	2,93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307</u>	<u>\$ 107</u>	<u>\$ 742</u>	<u>\$ 1,632</u>	<u>\$ -</u>	<u>\$ 4,788</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81,560</u>	<u>\$ 70,567</u>	<u>\$ 531</u>	<u>\$ -</u>	<u>\$ 15,835</u>	<u>\$ 4,542</u>	<u>\$ 173,035</u>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748	\$ 742	\$ 355	\$ -	\$ 1,845
新 增	81,560	72,874	-	-	1,311	13,748	169,49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1,560</u>	<u>\$ 72,874</u>	<u>\$ 748</u>	<u>\$ 742</u>	<u>\$ 1,666</u>	<u>\$ 13,748</u>	<u>\$ 171,338</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468	\$ 329	\$ 293	\$ -	\$ 1,090
折舊費用	-	850	125	247	155	-	1,37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50</u>	<u>\$ 593</u>	<u>\$ 576</u>	<u>\$ 448</u>	<u>\$ -</u>	<u>\$ 2,46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81,560</u>	<u>\$ 72,024</u>	<u>\$ 155</u>	<u>\$ 166</u>	<u>\$ 1,218</u>	<u>\$ 13,748</u>	<u>\$ 168,871</u>

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50 年
運輸設備	6 年
測試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2 ~ 10 年

(二) 營業租賃出租

	資 訊 設 備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18
重 分 類	(3,31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03</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47
折舊費用	1,476
重 分 類	(2,37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50</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53</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75
處 分	(85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818</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96
折舊費用	2,208
處 分	(85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47</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671</u>

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資訊設備，租賃期間為 2～2.5 年。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一年	\$ 563	\$ 1,824
第二年	-	563
	<u>\$ 563</u>	<u>\$ 2,38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資訊設備 2～2.5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4,159	\$ -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	\$ 646
運輸設備	656	-
	\$ 656	\$ 646

除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935	\$ -
非流動	\$ 3,373	\$ -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12.76%~14.31%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以供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99	\$ 1,59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409)	(\$ 2,198)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4
重 分 類	<u>2,610</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24</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7
攤銷費用	<u>497</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4</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570</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5
新 增	1,714
處 分	(<u>3,325</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14</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5
攤銷費用	257
處 分	(<u>3,325</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7</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5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5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管理費用	<u>\$ 497</u>	<u>\$ 257</u>

十六、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096	\$ 28,47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900	7,050
應付勞務費	606	928
其他	3,907	3,360
	<u>\$ 30,509</u>	<u>\$ 39,812</u>
其他負債		
銷項稅額	\$ 3,719	\$ 1,822
暫收款	41	-
其他	46	23
	<u>\$ 3,806</u>	<u>\$ 1,845</u>

十七、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 固	<u>\$ 2,945</u>	<u>\$ 7,945</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143	\$ 10,4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143</u>	<u>\$ 10,49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 年 1 月 1 日	\$ 16,114	\$ -	\$ 16,11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86	-	286
利息費用	100	-	100
認列於損益	386	-	386
退休金支付數	(5,415)	-	(5,415)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1,494)	-	(1,494)
—經驗調整	903	-	9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91)	-	(591)
111 年 12 月 31 日	10,494	-	10,49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1	-	211
利息費用	184	-	184
認列於損益	395	-	395
員工轉調子公司轉出	(1,841)	-	(1,841)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146	-	146
—經驗調整	897	-	897
—其 他	1,052	-	1,0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95	-	2,095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1,143	\$ -	\$ 11,14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	\$ 395	\$ 38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625%	1.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4.000%	4.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90)	(\$ 304)
減少 0.25%	\$ 299	\$ 3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87	\$ 300
減少 0.25%	(\$ 279)	(\$ 29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2,200</u>	<u>20,000</u>
已發行股本	<u>\$222,000</u>	<u>\$2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97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5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0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 111 年 1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907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以 111 年 3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經經濟部 111 年 4 月 7 日經授中字第 111332090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9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22,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 112 年 6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537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以 112 年 8 月 4 日為

增資基準日，並經經濟部 112 年 8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112335003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593,020	\$ 417,51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5,626</u>	<u>-</u>
	<u>\$ 598,646</u>	<u>\$ 417,514</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章程所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需求，視需求規劃，搭配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等。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及 111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637	\$ 3,11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3,897	(360)	-	-
現金股利	60,000	42,000	3.00	2.10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268
特別盈餘公積	\$ 4,794
現金股利	\$ 44,4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00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374	\$ 734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897	(360)
年底餘額	<u>\$ 14,271</u>	<u>\$ 374</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963	(\$ 954)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 算差額	(1,107)	1,917
年底餘額	<u>(\$ 144)</u>	<u>\$ 963</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5,234)	\$ 58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3,687)	(15,814)
年底餘額	<u>(\$ 18,921)</u>	<u>(\$ 15,234)</u>

二十、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系統整合	\$ 676,640	\$ 1,012,710
其他服務	81,331	76,003
	<u>\$ 757,971</u>	<u>\$ 1,088,713</u>

合約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30,817</u>	<u>\$ 25,776</u>	<u>\$ 8,656</u>

二一、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	\$ 976	\$ 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	-
其 他	<u>43</u>	<u>25</u>
	<u>\$ 1,025</u>	<u>\$ 175</u>

(二)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股利收入	\$ 3,249	\$ 4,208
租賃收入	<u>1,139</u>	<u>654</u>
	<u>\$ 4,388</u>	<u>\$ 4,86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464	\$ 5,70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		
益（損失）	(1,716)	1,5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0	-
其 他	<u>531</u>	<u>959</u>
	<u>\$ 1,499</u>	<u>\$ 8,179</u>

(四)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06	\$ 27
租賃負債之利息	<u>303</u>	<u>3</u>
	<u>\$ 409</u>	<u>\$ 30</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76	\$ 2,208
營業費用	<u>3,593</u>	<u>2,023</u>
	<u>\$ 5,069</u>	<u>\$ 4,23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97</u>	<u>\$ 25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236	\$ 2,57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395	386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四）	1	-
其他員工福利	<u>59,540</u>	<u>76,43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2,172</u>	<u>\$ 79,39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2,172</u>	<u>\$ 79,39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112及111年度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0.8%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及111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3年3月12日及112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7%	7%
董事酬勞	0.5%	0.4%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500	\$ 6,700
董事酬勞	400	35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2,549	\$ 29,79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0,085)	(24,093)
淨（損）益	<u>\$ 2,464</u>	<u>\$ 5,701</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067	\$ 9,2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8)	6
	<u>3,909</u>	<u>9,22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894	1,5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1)
	<u>3,894</u>	<u>1,49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803</u>	<u>\$ 10,72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72,015</u>	<u>\$ 86,62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4,403	\$ 17,325
免稅所得	(6,442)	(6,598)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158)	(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803</u>	<u>\$ 10,722</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1,001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981	\$ 8,391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134	(\$ 463)	\$ -	\$ 1,671
應計未休假代金	388	(1)	-	387
負債準備	1,589	(1,000)	-	58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65	-	-	865
確定福利負債精算損失	906	-	419	1,325
退休金費用超限	385	79	-	46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15	28	-	343
	<u>\$ 6,582</u>	<u>(\$ 1,357)</u>	<u>\$ 419</u>	<u>\$ 5,644</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利益	\$ 3,816	\$ 1,835	\$ -	\$ 5,651
備抵損失	384	274	-	65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04	-	30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9	124	-	283
	<u>\$ 4,359</u>	<u>\$ 2,537</u>	<u>\$ -</u>	<u>\$ 6,896</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15	\$ 1,119	\$ -	\$ 2,134
應計未休假代金	416	(28)	-	388
負債準備	789	800	-	1,58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48	(1,083)	-	865
確定福利負債精算損失	1,024	-	(118)	906
退休金費用超限	308	77	-	38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315	-	31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6	(146)	-	-
	<u>\$ 5,646</u>	<u>\$ 1,054</u>	<u>(\$ 118)</u>	<u>\$ 6,58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利益	\$ 1,426	\$ 2,390	\$ -	\$ 3,816
備抵損失	384	-	-	3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9	-	159
	<u>\$ 1,810</u>	<u>\$ 2,549</u>	<u>\$ -</u>	<u>\$ 4,359</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07</u>	<u>\$ 4.05</u>
稀釋每股盈餘	<u>\$ 3.06</u>	<u>\$ 4.0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64,212</u>	<u>\$ 75,90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0,904	18,7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0</u>	<u>22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0,974</u>	<u>18,96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 日及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別為 2,200 仟股及 6,970 仟股，並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2年度		111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期給與	330.0	90.00	1,045.5	45.00
本期行使	(101.0)	90.00	(114.5)	45.00
本期逾期失效	(229.0)	90.00	(931.0)	45.00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0.0076		\$ -	

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及 111 年 2 月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7月	111年2月
給與日股票公平價值	75.68 元	33.34 元
行使價格	90 元	45 元
預期波動率	42.1268%	27.0986%
存續期間	9 天	5 天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1.0329%	0.2904%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 仟元及 0 仟元。

二五、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一項業務之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移 轉 對 價
旭誼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廠房工程規劃 及施工	112年1月1日	33.33%	\$ <u>-</u>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取得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3.33% 股權，因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採用權益法認列。後續基於集團發展之考量，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與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簽訂長期股權代理協議，因而取得該公司之實質營運權。取得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二六、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宏基創達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65.64%。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33.33% 下降至 29.21%。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處分其對宏基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5.01%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65.64% 下降為 60.63%。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宏 基 創 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旭 誼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給付之對價	\$ 44,657	\$ 22,05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46,052</u>)	(<u>30,510</u>)
權益交易差額	(\$ <u>1,395</u>)	(\$ <u>8,460</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宏 基 創 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旭 誼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未分配盈餘	(\$ <u>1,395</u>)	(\$ <u>8,460</u>)

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

	宏 碁 創 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12,48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6,861)
權益交易差額	\$ 5,626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宏 碁 創 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	\$ 5,626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須維持資本，以支應提升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等需求。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2	\$ -	\$ 42

(接 次 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101,533	\$ -	\$ -	\$ 101,533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31	\$ -	\$ 31
或有對價（附註十二）	-	-	4,850	4,850
合 計	\$ -	\$ 31	\$ 4,850	\$ 4,881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748	\$ -	\$ 1,74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105,220	\$ -	\$ -	\$ 105,22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1	\$ -	\$ 21
或有對價（附註十二）	-	-	9,850	9,850
合 計	\$ -	\$ 21	\$ 9,850	\$ 9,871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或 有 對 價
年初餘額	\$ 9,850
結 清	(5,000)
年底餘額	\$ 4,850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或有對價
年初餘額	\$ -
新 增	9,70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 及損失）	150
年底餘額	<u>\$ 9,850</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匯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交易雙方相互約定之本金及匯率，並按該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算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或有對價協議	依協議條件並按付款風險利率及信用風險貼現率等資料折現所評估之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42	\$ 1,7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586,747	523,0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 工具投資	101,533	105,220
<u>金融負債</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31	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09,341	283,856
取得子公司之或有對價（註3）	4,850	9,85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3：取得子公司之或有對價，請參閱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及歐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226)	(\$ 1,158)	(\$ 299)	(\$ 279)

上表損益之變動分析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歐元計價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其美元及歐元計價之銷貨減少所致。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金融產業權益工具。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2 及 11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上升／下降而分別增加／減少 5,077 仟元及 5,26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9,341	\$ -	\$ -	\$ 209,341
租賃負債	1,472	4,212	-	5,684
	<u>\$ 210,813</u>	<u>\$ 4,212</u>	<u>\$ -</u>	<u>\$ 215,025</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83,856	\$ -	\$ -	\$ 283,856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6.93% 及 56.74%。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宏碁公司）	母 公 司
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宏碁創達）（原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註 1）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子 公 司
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註 2）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宏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宏基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基資訊)	兄弟公司
宏基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宏基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建基公司)	兄弟公司
展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Acer Japan Corporation	兄弟公司

註 1：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經核准更名為宏基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註 2：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 月依股東間之書面協議取得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數之表決權，有權力決定旭誼公司之日常營運活動，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 62,496	\$ 98,588
母 公 司	5,291	34,623
兄 弟 公 司	2,762	3,425
關 聯 企 業	-	595
	<u>\$ 70,549</u>	<u>\$ 137,231</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宏基創達	\$ 77,043	\$ 67,850
其 他	507	-
母 公 司	13,339	15,547
兄 弟 公 司	12,166	10,296
	<u>\$ 103,055</u>	<u>\$ 93,69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 346	\$ 66,734
其他	148	5,953
母公司		
宏碁公司	936	6,430
兄弟公司		
建碁公司	673	521
其他	-	1,203
關聯企業	-	624
	<u>\$ 2,103</u>	<u>\$ 81,46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及 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五) 其他應收款（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宏碁創達	<u>\$ 1,024</u>	<u>\$ 67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六)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宏碁創達	\$ 28,043	\$ 12,758
其他	259	-
兄弟公司	2,888	3,006
母公司	<u>1,792</u>	<u>2,211</u>
	<u>\$ 32,982</u>	<u>\$ 17,97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宏碁創達	\$ 1,883	\$ -
母公司／宏碁公司	242	278
兄弟公司	4	-
	<u>\$ 2,129</u>	<u>\$ 27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141</u>	<u>\$ -</u>

(九)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子公司／宏碁創達	<u>\$ 4,815</u>	<u>\$ -</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子公司／宏碁創達	<u>\$ 935</u>	<u>\$ -</u>
租賃負債—非流動	子公司／宏碁創達	<u>\$ 3,373</u>	<u>\$ -</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u>利息費用</u>		
子公司／宏碁創達	<u>\$ 303</u>	<u>\$ -</u>
<u>租賃費用</u>		
子公司／宏碁創達	<u>\$ 290</u>	<u>\$ 733</u>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及 112 年 11 月分別向子公司承租運輸設備，租賃期間均為 5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費用	母 公 司	\$ 1,170	\$ 827
	子 公 司	337	434
	兄弟公司	108	249
		<u>\$ 1,615</u>	<u>\$ 1,510</u>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 宏基創達	<u>\$ 726</u>	<u>\$ 429</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付款。

(十一) 取得其他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帳 列 項 目	取 得	價 款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 宏基資訊	無形資產	<u>\$ -</u>	<u>\$ 1,714</u>
子 公 司 / 宏基創達	存出保證金	<u>\$ 600</u>	<u>\$ -</u>

(十二)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u>\$ -</u>	<u>\$ 21,521</u>
<u>利息收入</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 13	\$ 25
宏基創達	29	-
	<u>\$ 42</u>	<u>\$ 25</u>

本公司提供長期無擔保放款予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利率為 1.3%，與市場利率相近。該等放款預期均可於一年內收回，經評估後無預期信用損失。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679	\$ 11,553
退職後福利	201	288
	<u>\$ 7,880</u>	<u>\$ 11,84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173 30.7350	\$ 36,046
歐元	880 33.9284	29,862
日幣	37,011 0.2179	8,065
		<u>\$ 73,973</u>

外幣負債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39 30.7350	\$ 13,485
日幣	444 0.2179	97
		<u>\$ 13,58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773 30.7080	\$ 115,872
歐元	1,167 32.8729	38,375
日幣	73,702 0.2342	17,261
		<u>\$ 171,508</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	30.7080	\$ 92
歐元	320	32.8729	10,524
日幣	1,444	0.2342	338
			<u>\$ 10,954</u>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464 仟元及 5,70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

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價值			
0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應收關係人款	是	\$ 120,000 (註3)	\$ 120,000 (註3)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89,053	\$ 356,211	-
		宏基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6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89,053	356,211	-
		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60,000	6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89,053	356,211	-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
-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註2：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該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本公司對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之資金貸與，原資金貸與限額 60,000 仟元之合約將於 113 年 1 月屆滿，考量其營運需求故同意對其貸與新台幣 60,000 仟元，惟因董事會提前召開導致有額度重複計算之情事。

註4：前述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載。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3）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基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78,106	\$ 60,000	\$ -	\$ -	\$ -	-	\$ 445,264	是	否	否	-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8,106	35,590	-	-	-	-	445,264	是	否	是	-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178,106	127,416	61,470	-	-	6.90%	445,264	是	否	否	-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年度中最高持 股數（仟股）	備 註
				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 ）	公 允 價 值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 13,935	0.44%	\$ 13,935	300	
	特別股股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丙 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22,000	0.12%	22,000	400	註 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 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1,222	0.003%	1,222	20	註 2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 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52	48,647	0.19%	48,647	952	註 3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 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49	15,729	0.25%	15,729	549	註 4

註 1：所持有之富邦金丙特股票為丙種特別股，持股比為丙種特別股之持股比。

註 2：所持有之富邦金甲特股票為甲種特別股，持股比為甲種特別股之持股比。

註 3：所持有之台新金戊特股票為戊種特別股，持股比為戊種特別股之持股比。

註 4：所持有之新光金乙特股票為乙種特別股，持股比為乙種特別股之持股比。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仟股) ／單位(仟)	金額	股數(仟股) ／單位(仟)	金額	股數(仟股) ／單位(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單位(仟)	金額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基創達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000	\$ 40,798	4,564	\$ 59,331	501	\$ 12,525	\$ 6,861	(註)	6,063	\$ 83,806

註：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處分宏基創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權，並未喪失對宏基創達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處分差額 5,664 仟元，係於扣除交易成本 38 仟元後轉入資本公積。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宏基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60,069)	8%	EM120	\$ -	—	\$ 346	-	
		子 公 司	進 貨	77,043	13%	EM30	-	—	(28,043)	16%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年度中最高 持股數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基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人力及專案服務	\$ 66,805	\$ 20,000	6,062,877	60.63%	\$ 83,306	6,563,877	\$ 8,589	\$ 7,900	子公司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美國	系統整合服務	14,000	14,000	500	100%	33,186	500	9,060	9,060	子公司
	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廠房工程規劃及施工	99,700 (註1)	99,700 (註1)	3,474,114	29.21%	123,839	3,474,114	65,400	22,026	子公司 (註2)

註1：本公司於111月8日以現金80,000仟元及簽訂10,000仟元之或有對價協議(公允價值為9,700仟元)取得旭誼公司33.33%之股東權益，暨111年9月按持股比例增資10,000仟元。

註2：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本公司於112年1月依股東間之書面協議取得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數之表決權，有權力決定旭誼公司之日常營運活動，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4：上述子公司業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投資及損益業已全數沖銷。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 務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服務	\$ 19,973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19,973	\$ -	\$ -	\$ 19,973	\$	100%	\$ 114	\$ 29,131	\$ -

本公司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本公司投資金額（註一）	本公司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9,973	\$ 20,254（659 仟美元）	\$746,740（註二）

註一：係依 112 年 12 月底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分別為 1：30.735 換算。

註二：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合併股權淨值 60%） $\$1,244,566 \times 60\% = \$746,740$ 。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2,639,874	56.9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二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 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85,032
外幣活期存款（註一）	13,480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100,000</u>
合 計	<u>\$ 298,612</u>

註一：外幣活期存款包括 403 仟美元、17 仟歐元及 2,317 仟日幣，分別按匯率 1：30.7350、1：33.9284 及 1：0.2179 換算。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甲 公 司	\$ 58,302
乙 公 司	29,274
丙 公 司	20,804
其他（註）	<u>175,186</u>
	283,566
減：備抵減損損失	<u>3,681</u>
淨 額	<u>\$ 279,885</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軟硬體產品	\$ 17,368	\$ <u>15,954</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8,358</u>	
淨 額	\$ <u>9,010</u>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評 價 調 整	年 底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仟股）	公 允 價 值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公 允 價 值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300	\$ 13,140	-	\$ -	-	\$ -	\$ 795	300	\$ 13,935	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20	1,208	-	-	-	-	14	20	1,222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549	19,709	-	-	-	-	(3,980)	549	15,729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丙種特別股	400	22,040	-	-	-	-	(40)	400	22,000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種特別股	952	<u>49,123</u>	-	<u>-</u>	-	<u>-</u>	<u>(476)</u>	952	<u>48,647</u>	〃	
		<u>\$105,220</u>		<u>\$ -</u>		<u>\$ -</u>	<u>(\$ 3,687)</u>		<u>\$101,533</u>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註 1)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2)		權 益 法 之 調 整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單 位 (仟 股)	金 額	單 位 (仟 股)	金 額	單 位 (仟 股)	金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損 益 份 額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單 位 (仟 股)	持 股 %			金 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4,400	\$ 29,842	-	\$ -	-	\$ -	\$ 114	(\$ 825)	4,400	100%	\$ 29,131	\$ 29,131	—
宏基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798	4,564	59,331	(501)	(24,487)	7,900	(236)	6,063	60.63%	83,306	83,306	—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	20,867	-	3,305	-	-	9,060	(46)	-	100%	33,186	33,186	—
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	<u>110,277</u>	474	<u>-</u>	-	(<u>8,464</u>)	<u>22,026</u>	<u>-</u>	3,474	29.21%	<u>123,839</u>	<u>123,839</u>	—
		<u>\$ 201,784</u>		<u>\$ 62,636</u>		(<u>\$ 32,951</u>)	<u>\$ 39,100</u>	(<u>\$ 1,107</u>)			<u>\$ 269,462</u>	<u>\$ 269,462</u>	

註 1：係增加投資、盈餘轉增資及順流已實現利益。

註 2：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及子公司權益變動。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甲 公 司	\$ 43,357
乙 公 司	20,974
丙 公 司	14,590
丁 公 司	13,986
戊 公 司	11,425
其他（註）	<u>39,389</u>
	<u>\$ 143,721</u>

註：各供應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仟單位）	金	額
銷貨收入				
	系統整合	91	\$	696,762
	其他服務	1		<u>83,433</u>
	小計			780,195
減：銷貨退回		2		21,128
	銷貨折讓	1		<u>1,096</u>
銷貨收入淨額			\$	<u><u>757,971</u></u>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商品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	\$ 45,544
本年度進貨	607,239
年底商品	(17,368)
轉列營業費用	(1,32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313)
其 他	(3,004)
	628,778
其他營業成本	<u>7,097</u>
營業成本	<u>\$ 635,875</u>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19,783	\$ 23,615	\$ 13,287	\$ 56,685
保 險 費	1,932	1,875	1,166	4,973
旅 費	1,278	120	1,759	3,1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17	-	-	3,317
其他（註）	<u>10,430</u>	<u>20,053</u>	<u>374</u>	<u>30,857</u>
合 計	<u>\$ 36,740</u>	<u>\$ 45,663</u>	<u>\$ 16,586</u>	<u>\$ 98,989</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各費用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50,701	\$ 50,701	\$ -	\$ 68,548	\$ 68,548
勞健保費用	-	4,973	4,973	-	5,420	5,420
退休金費用	-	2,631	2,631	-	2,956	2,956
董事酬金	-	3,353	3,353	-	1,785	1,7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14	514	-	681	681
	<u>\$ -</u>	<u>\$ 62,172</u>	<u>\$ 62,172</u>	<u>\$ -</u>	<u>\$ 79,390</u>	<u>\$ 79,390</u>
折舊費用	<u>\$ 1,476</u>	<u>\$ 3,593</u>	<u>\$ 5,069</u>	<u>\$ 2,208</u>	<u>\$ 2,023</u>	<u>\$ 4,231</u>
攤銷費用	<u>\$ -</u>	<u>\$ 497</u>	<u>\$ 497</u>	<u>\$ -</u>	<u>\$ 257</u>	<u>\$ 257</u>

註：

- 112 及 111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6 人及 6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7 人。
-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96,940 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51,694 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59,330 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05,609 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2.28%）（「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針對董事及經理之人薪資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與檢視，針對同仁之薪資政策，係每年參與薪資調查定期檢視薪資水平提供同仁具市場競爭性之薪酬。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049 號

會員姓名：
(1) 邱盟捷
(2) 張青霞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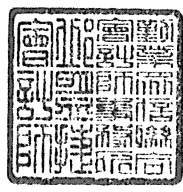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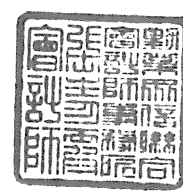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57604000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59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5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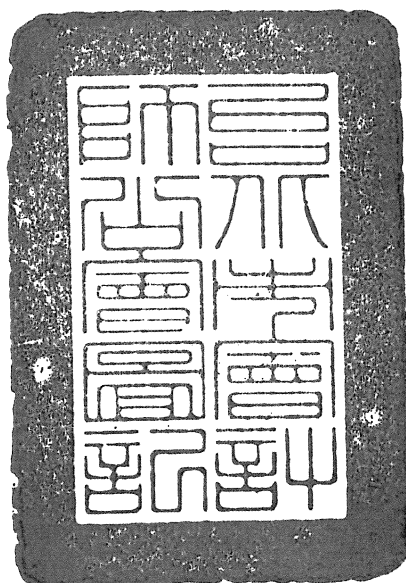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邱盟捷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張青霞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